

國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10.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08.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8.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2.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；各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，再經校長圈選。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1) 審查各單位提設之推廣教育班。
- (2) 審查各單位提聘之推廣教育師資。
- (3) 評鑑推廣教育課程之成效。

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五、本會之主任委員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議決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